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3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944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944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身分證(廖宜娟身分證) 1 張，編號 002 健保卡影本 (廖宜娟健保卡) 1 張，】，發還廖宜娟具領。【編號 003 本票 1 張，發還黃興弘具領】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5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482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482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鳥籠 1 個】，發還杜豐勝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6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814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3 年度保管字第 814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紅色塑膠按摩棒 1 支】，發還高琴君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 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7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53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53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3 計算機 1 台】，發還簡榮浪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8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28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828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5 電子產品（三星牌智慧型手機）1 支】，發還蔡智明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19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90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90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鉸管 9 支】，發還沈榮耀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120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25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 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 號	物品 名稱	數量	處分 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725 號案扣押物品【編號 001 鑰匙 2 支】，發還吳松麟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